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09-02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8,7026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21日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14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8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追加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了追加对价条款。公司将控股股东福建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2007、2008三个年度每年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低于30%;或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截止本公告之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达到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没有实施追加对价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1.法定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特殊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Includes entries for 香港华商集团, 福州市台山东升印刷, etc.

截止本公告之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达到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没有实施追加对价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1.法定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特殊承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477,556 -2,489,109 30,988,4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477,556 -2,489,109 30,988,4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9,531,136 +21,489,109 101,020,244

股份总额 132,008,690 132,008,690 132,008,690

(2)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52,630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988,446 -2,352,630 28,635,8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988,446 -2,352,630 28,635,8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01,020,244 +2,352,630 103,372,874

股份总额 132,008,690 132,008,690 132,008,690

(3)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8年8月19日实施了以2007年末总股本132,008,69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83,024 18.48 14,634,907 63,417,931 1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234,566 81.52 64,570,307 279,804,873 81.52

股份合计 264,017,380 100.00 79,205,214 343,222,594 100.00

(4)公司于2008年9月1日安排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488,608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7,271,632 -8,488,608 48,783,0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7,271,632 -8,488,608 48,783,0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06,746,748 +8,488,608 215,234,356

股份总额 264,017,380 264,017,380 264,017,380

(5)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6月9日实施了以2008年末总股本26,401,738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83,024 18.48 14,634,907 63,417,931 1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234,566 81.52 64,570,307 279,804,873 81.52

股份合计 264,017,380 100.00 79,205,214 343,222,594 100.00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83,024 18.48 14,634,907 63,417,931 1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234,566 81.52 64,570,307 279,804,873 81.52

股份合计 264,017,380 100.00 79,205,214 343,222,594 100.00

(7)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83,024 18.48 14,634,907 63,417,931 1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234,566 81.52 64,570,307 279,804,873 81.52

股份合计 264,017,380 100.00 79,205,214 343,222,594 100.00

Table with 6 columns: 香港华商集团, 福州市台山东升印刷,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市台山东升印刷, 泉州海恒信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市马船船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航务局福州分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建日立电机工会委员会, 福建建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设计院, 福州市消防器材供应站,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市场报社, 福州新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市华福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泉州露源门家庭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华裕公司,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福州华裕公司, 福建建立律师事务所,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柯家耀, 侯志坚,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侯志坚,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吴勤强, 郑鸣吹,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郑鸣吹, 吴勤强, etc.

在股改说明书公告后,截止2009年9月15日,存在支付障碍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51家非流通股股东完成了偿还代偿对价股份的工作,尚有19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6,016,699万股因无法完成偿还对价股份事项,所以未将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比例不因上述股东将股份协议转让或司法划转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承诺履行、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权变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以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之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百集团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东百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8,7026万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2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差异一:原公司第二大股東深圳市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442,11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以4389.12元/股价格全部转让给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差异二:原公司股东福州源工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4万股有限售流通股(2007年转增股本前持有股份数为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18%,因该公司已倒闭破产,经法院裁定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4.84万股有限售流通股归其控股股东张进强先生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变更手续,由张进强先生持有本公司4.84万股有限售流通股。

差异三:原公司股东福建省食品工业联合贸易中心持有本公司31.46万股有限售流通股(2008年送股前持有股份数为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7%,因黄福顺先生等14人起诉该公司要求确认其名下股份,经法院裁定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2万股归福州时表服装厂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变更手续。

差异四:原公司股东泉州新城制衣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36万股有限售流通股(2007年转增股本前持有股份数为9.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3%,因梁春红女士起诉该公司要求确认其名下股份,经法院裁定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36万股归梁春红女士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变更手续。

差异五:原公司股东福州同福服装制衣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2万股有限售流通股(2007年转增股本前持有股份数为1.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因福州时表服装厂起诉该公司要求确认其名下股份,经法院裁定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2万股归福州时表服装厂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变更手续。

差异六:2009年7月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软得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毕德才先生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东百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9,966,520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17.47%)以及上述股份项下的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毕德才先生(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7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8月10日在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注:上述差异一、差异二、差异三、差异四、差异五、差异六系大股东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股份持有人变更)而发生变化。

差异七:在股改说明书公告后,截止2009年9月1日,存在支付障碍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51家非流通股股东完成了偿还代偿对价股份的工作,福建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对价减少为30,2931万股。

差异八:因实施了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07年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6,401,738万股。

差异九:因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的2008年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6,401,738万股增加为343,222,594万股。

七、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批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此前已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如下:

(1)2007年8月30日安排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489,109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16.28%(详见2007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本公司公告)。

(2)2007年10月15日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52,63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1.78%(详见2007年10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本公司公告)。

(3)2008年9月1日安排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488,608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3.22%(详见2008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本公司公告)。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417,931 -887,026 62,530,9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417,931 -887,026 62,530,9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79,804,663 +887,026 280,691,6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79,804,663 +887,026 280,691,689

股份总额 343,222,594 343,222,59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上交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8人,独立董事陈琳女士因公出差没有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变更0.9票对0.8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已于200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由三-集团有限公司向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09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因本次贷款为政策贷款,利率较优惠,本次综合授信额度获批后将替换前期融资成本较高的贷款,从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鉴于此,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增加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1.9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原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9500万元由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500万元由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三-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于2009年9月22日到期,因此该9500万元的贷款保证主体改由以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6日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民事再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民事再审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以下简称“庆泰公司工作组”)投资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于2008年7月9日披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民事再审的简要介绍 1.再审申请人: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宝清 再审被申请人: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负责人:康进 2.申请再审理由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之规定,公司现有了新的证据,故申请对上述诉讼案提起再审。

三、本次民事再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法院依法撤销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民二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并判决驳回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2.最高二审诉讼费由再审申请人承担。

四、备查文件 1.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事再审申请书; 2.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09)民申字第1078号。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6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